公司代码：601908　　　　　　　　　　　　　　　　　　公司简称：京运通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未来资金支出计划，结合目前经营情况、资金状况，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京运通	60190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曦瑞	刘昆昆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电话	010-80803979	010-80803979
电子信箱	ir@jytcorp.com	ir@jytcorp.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目前，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和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已经成为全球共识，越来越多的国家做出了净零排放承诺，并逐渐加快对清洁能源的产业布局。全球各国纷纷出台政策，力求加速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进程，以光伏发电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受到更多重视。基于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的预期，国际能源机构（IEA）预计，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比将从目前的30%增加至60%以上，电力需求占最终消费总量的比重将从当前的20%增至30%。

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和相关信息显示，截至2022年底，我国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达到12.13亿千瓦，占全国发电总装机的47.3%，较2021年提高2.5个百分点。其中太阳能发电3.93亿千瓦，风电装机量为3.65亿千瓦。2022年全年，我国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1.52亿千瓦，占全国新增发电装机的76.2%，已成为我国电力新增装机的主体，其中太阳能发电新增8,741万千瓦，同比增长59.3%；风电装机新增3,763万千瓦。从发电量上看，2022年全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到2.7万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31.6%，较2021年提高1.7个百分点。风电、光伏发电量突破1万亿千瓦时，达到1.19万亿千瓦时，较2021年增加2,07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1%，占全社会用电量的13.8%，同比提高2个百分点，接近全国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可再生能源在保障能源供应方面发挥的作用越来越明显。

同时，我国可再生能源重大工程也取得了进展，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进展顺利。

总体来看，我国可再生能源继续保持全球领先地位。全球新能源产业重心进一步向中国转移，我国生产的光伏组件、风力发电机、齿轮箱等关键零部件占全球市场份额70%。同时，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为全球减排作出积极贡献，2022年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相当于减少国内二氧化碳排放约22.6亿吨，出口的风电光伏产品为其他国家减排二氧化碳约5.73亿吨，合计减排28.3亿吨，约占全球同期可再生能源折算碳减排量的41%。我国已成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积极参与者和重要贡献者。

2022年，光伏行业制造环节增长趋势强劲，虽然各环节经历了不同程度的价格波动，但全年产量依然保持大幅增长。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统计，国内多晶硅产量达82.7万吨，同比增长63.4%；硅片产量达357GW，同比增长57.5%；电池片产量318GW，同比增长60.7%；组件产量288.7GW，同比增长58.8%。

为更快更好地实现我国双碳目标，国家出台了《"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关于促进光伏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的通知》《关于促进光伏产业链健康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多项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撑、规划引导，同时更加有效保障和促进光伏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包括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新能源发电业务、新材料业务等。

1、高端装备制造业务

公司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光伏设备和半导体设备。光伏设备包括单晶硅生长炉、金刚线开方机、金刚线切片机、多晶检测自动化设备等。半导体设备包括区熔单晶硅生长炉、碳化硅晶体生长设备、金刚石生长炉等。

2、新材料业务

公司新材料业务主要产品为光伏级的直拉单晶硅棒及硅片，半导体级的区熔单晶硅棒及硅片。其中，光伏级硅片产品规格包括G12、G12R、M10、M6尺寸单晶硅片，半导体级区熔单晶硅棒及硅片产品主要包括5吋以下、6吋、8吋区熔硅棒及硅片，区熔单晶硅棒可满足IGBT、可控硅等大功率电子器件的应用需求。

3、新能源发电业务

公司该业务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公司较早进入光伏发电领域，并根据行业周期和国家政策不断调整发展节奏，后又涉足风力发电领域。截至2022年底，公司光伏及风力发电累计装机容量约为1.36GW。

公司将继续做好现有光伏电站和风电站的运维管理工作，努力保持该业务盈利水平的稳定性。另外，公司不断探索新的业务模式，拟尝试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代运营维护等业务。公司将综合考虑行业、市场、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合理分配和使用资金，该业务模式的探索不会影响公司新材料业务的扩产进度。

4、其他业务

公司环保业务板块包括脱硝催化剂的生产、销售业务。公司脱硝催化剂产品面临激烈市场竞争，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做好市场营销和成本管控工作。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22,282,271,755.34	21,871,612,907.44	1.88	16,869,544,67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62,121,593.12	10,782,699,049.04	3.52	7,580,599,757.87
营业收入	12,199,212,601.62	5,525,603,628.02	120.78	4,056,197,80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481,768.43	828,159,225.47	-48.86	440,121,37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1,167,560.48	708,507,289.24	-44.79	421,645,48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89,234.35	694,297,908.39	-125.71	370,785,344.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8	8.08	减少4.20个百分点	5.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5	-48.57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5	-48.57	0.2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936,760,637.59	3,058,011,271.19	3,559,658,229.90	3,644,782,46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24,670.69	379,417,202.34	446,617,034.71	-411,477,13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13,500.82	371,985,519.93	447,368,399.42	-420,372,85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02,587.42	128,828,368.11	-490,315,666.40	240,600,651.3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7,1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1,6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0	700,000,000	28.9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冯焕培	0	409,998,668	16.98	0	无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7,843	32,467,843	1.34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86,499	32,086,499	1.33	0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35,413	22,832,182	0.95	0	无		境外法人	
余军	355,900	21,355,900	0.88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59,287	14,062,151	0.58	0	无		其他	
张跃军	3,908,000	12,908,000	0.53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光良	215,000	12,295,809	0.51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58,700	10,971,560	0.45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冯焕培先生为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两位股东属于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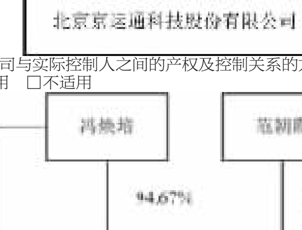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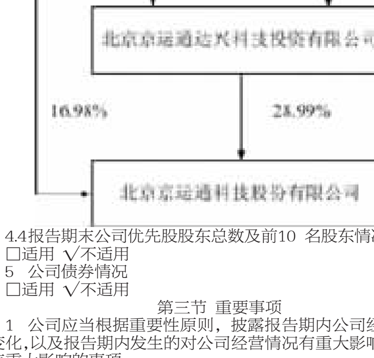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99,212,601.62元，同比增长120.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3,481,768.43元，同比下降48.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1,167,560.48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18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3-01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3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2022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并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公司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将在董事会的科学领导下，设定合理的年度经营计划指标。公司将关注高端装备业务新增订单情况，合理排产自用设备和外销订单；重点推动乐山二期项目建设和爬产，强化生产管理，重视产品质量，继续做好新增产能的原材料保供工作，密切关注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提升N型硅片出货量占比；保持新能源发电业务稳定运营，推进节能环保产品的市场开拓和成本管控工作。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将继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努力开发新的融资渠道，保证公司扩产和运营的资金需求。在公司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全年将力争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的薪酬将在2022年度薪酬水平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年度工作目标和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确定其薪酬标准。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预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关股东大会的召开将宜由董事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3-019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1,585,16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98.8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8,500,000.00元，余额为人民币2,491,499,998.8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490,073,975.03元（不含增值税）。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1月5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6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544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83,000,000.00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400,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年度使用783,000,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386,009,632.2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050171360000001713	510,096.3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1245795	214,303,379.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000001610120100007322	265,938.9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威支行	632590898	516,224,994.7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432533	654,705,222.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1071300001056796	0.00
合计	--	1,386,009,632.21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及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京运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京运通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京运通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京运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是否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9,007.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3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9,007.4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30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乌海10GW高效单晶硅棒项目	是	209,007.40							—	—	—	否
乐山22GW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	是		209,007.40	209,007.40	78,300.00	78,300.00	-130,707.40	37.46	2023年12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00	40,000.00	0.00	100.00	—	—	—	否
合计	—	249,007.40	249,007.40	249,007.40	78,300.00	118,300.00	-130,707.4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乌海10GW高效单晶硅棒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募集资金于2021年1月到账，2021年年初以来，在"碳中和、碳达峰"整体目标的带动下，"能耗双控"相关政策整体趋严，对公司募投项目乌海10GW高效单晶硅棒项目（以下简称"乌海二期项目"或"原项目"）取得能评手续并推动实施造成了实际影响。因能评相关手续暂未取得，公司无法按计划开工建设，导致原项目进度有所滞后。新材料业务是公司近年来重点布局发展的业务领域之一。针对暂无法取得能评的情况，公司一方面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乌海二期项目的能评手续，另一方面，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公司新材料业务扩产，公司也积极寻找其他合适的项目建设地址。截至2022年8月上旬，公司仍未取得乌海二期项目的能评相关手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乐山22GW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	乌海10GW高效单晶硅棒项目	209,007.40	209,007.40	78,300.00	78,300.00	37.46	2023年12月	—	—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募集资金于2021年1月到账，2021年年初以来，在"碳中和、碳达峰"整体目标的带动下，"能耗双控"相关政策整体趋严，对公司乌海二期项目取得能评手续并推动实施造成了实际影响。因能评相关手续暂未取得，公司无法按计划开工建设，导致原项目进度有所滞后。新材料业务是公司近年来重点布局发展的业务领域之一。针对暂无法取得能评的情况，公司一方面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乌海二期项目的能评手续，另一方面，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公司新材料业务扩产，公司也积极寻找其他合适的项目地址。截至2022年8月上旬，公司仍未取得乌海二期项目的能评相关手续，而公司拟在四川省乐山市投资建设的"乐山22GW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等手续，并于2022年7月取得能评相关手续。综合考虑原项目和新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及预计实施进度，并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公司战略规划等因素，公司经过谨慎论证，拟将原募投项目"乌海10GW高效单晶硅棒项目"变更为新项目"乐山22GW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也相应变更。原项目计划建设期2年，预计投产时间为2023年1月；新项目预计投产时间相较于原项目延期至2023年12月。新项目与原项目相比，规模有所提升，并配套切片产能规划，不仅顺应光伏行业持续发展的趋势和背景，也与公司继续扩展新材料主营业务的战略发展方向相契合。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乌海10GW高效单晶硅棒项目"变更为新项目"乐山22GW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新项目预计投产时间相较于原项目延期至2023年12月，原计划投入"乌海10GW高效单晶硅棒项目"的209,007.40万元及相关利息用于投资"乐山22GW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33、临2022-034、临2022-036、临2022-04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3-013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302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2022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并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公司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将在董事会的科学领导下，设定合理的年度经营计划指标。公司将关注高端装备业务新增订单情况，合理排产自用设备和外销订单；重点推动乐山二期项目建设和爬产，强化生产管理，重视产品质量，继续做好新增产能的原材料保供工作，密切关注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提升N型硅片出货量占比；保持新能源发电业务稳定运营，推进节能环保产品的市场开拓和成本管控工作。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将继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努力开发新的融资渠道，保证公司扩产和运营的资金需求。在公司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全年将力争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且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3-014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3,481,768.43元。

根据公司未来资金支出计划，结合目前经营情况、资金状况，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业务主要围绕太阳能光伏行业布局，覆盖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发电等领域，受光伏行业周期变动、政策调整、市场供需和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较为明显。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需要继续投入资金发展主业，特别是公司新材料业务，仍处于扩大产能的关键时期。2021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在乐山市五通桥区建设乐山22GW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即"乐山二期"）。2022年年中，乐山二期已取得项目备案、土地不动产权证书、能评等相关手续。公司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新材料业务扩产，经过综合考虑和谨慎论证，将原募投项目"乌海10GW高效单晶硅棒项目"变更为新项目乐山二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也相应变更。

乐山二期项目总投资约为536,352.00万元，除使用原计划投入"乌海10GW高效单晶硅棒项目"的209,007.40万元及相关利息（募集资金变更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33、临2022-034、临2022-036、临2022-041）外，其余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在对新项目实施主体不丧失控股权的前提下引入其他投资者等）。乐山二期目前正在有序推进中，预计投产时间为2023年12月。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上述资金需求，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和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3-015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8年12月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71人，注册会计师94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13人。

天职国际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6.7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1.1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9.41亿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22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82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8次，涉及人员20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汪吉军，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崔僴，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军，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人员等因素确定。公司2023年度整体审计费用不高于145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基于对天职国际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天职国际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工作经验，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充分了解和审查了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公告编号：临2023-016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含本次预计担保批准期间内新设立或收购的子公司）

?预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50.00亿元（人民币，下同），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0.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5.60%。

?担保方式：保证、抵押、质押

?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50.0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5.0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5.00亿元。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可以将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调剂给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使用；对于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其他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应文件，授权期限为自本事项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子公司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的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超出本次预计担保范围的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	70%及以上	3.75	25	45.60%	自本事项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70%以下	47.15	25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担保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出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拥有稳定的控股地位，且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不参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故仅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本次担保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0.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5.60%，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0.90亿元，对外担保总额为0.00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表：被担保公司情况

本次预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公司及本次预计担保批准期间内新设立或收购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32,825.00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1幢	谢月云	生产硅晶体材料；硅晶体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硅晶体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	2,000万港元	Unit A, 5/F., Max Share Centre, 373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冯焕培	国际贸易
3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668万美元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工业集中区	谢月云	开发、生产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限单晶硅、多晶硅锭、硅片），光伏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从事上述产品及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30,300.00	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北惠路）	谢月云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工业园区办公楼401	冯焕培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硅晶体材料；硅晶体材料的技术开发；光伏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从事上述产品及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批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6	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4,800.00	惠农区煤炭路以南、110国道以东	谢月云	太阳能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500.00	平湖市曹桥街道曹桥南路102-110号南幢内一层102室	谢月云	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
8	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嘉杭路1086、1188号3幢3楼302室	谢月云	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光伏发电的技术服务。
9	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南方大厦801室-H	谢月云	风力发电技术、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维护；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
10	嘉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工业园区（A9）359室	谢月云	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
11	德清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中街198号	谢月云	分布式光伏发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分布式发电系统设计、维护服务。
12	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8,785.00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1-15号1#厂房	谢月云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及提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南通运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海安县城东镇蛭南村三组	谢月云	新能源研发；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产品及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电力设备销售；建筑业劳务分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4,645.00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汤沟镇汤沟社区蒋村58号	谢月云	分布式光伏并网电站的运维管理、电力供应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15	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50.00	遂川县于田镇圩镇	谢月云	电力、热力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新能源的开发、投资与建设；风力、太阳能发电的开发、建设、生产、销售及运营；与太阳能发电相关的工程总承包；智能电网、节能与环保、新能源技术的研发、设计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岳阳县浩丰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30.00	岳阳县荣家湾镇兴园村5组	谢月云	电力、热力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新能源的开发、投资与建设；风力、太阳能发电的开发、建设、生产、销售及运营；与太阳能发电相关的工程总承包；智能电网、节能与环保、新能源技术的研发、设计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200.00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事局大楼4楼办公室	谢月云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热力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新能源的开发、投资与建设；风力、太阳能发电的开发、建设、生产销售及运营；与太阳能发电相关的工程总承包；智能电网、节能与环保、新能源技术的研发、设计及应用。）
18	邢台兴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50.00	内丘县柳林镇王家庄村北	谢月云	太阳能发电、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九江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0.00	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赤湖工业园	谢月云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运行维护及其信息和技术的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太阳能微电网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服务；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出口业务；多晶硅和单晶硅材料制品、光伏电池片、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十字街10号	谢月云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1	乐山市京运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十字街10号	谢月云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京运通（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天宝南环路8号835-3室	李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金属工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光缆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下转B307版）